四川省财经商贸类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研讨会顺利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精神,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中等和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衔接的指导意见>》（川教[2016]13号），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15年普通高校职教师资和高职班对口招生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32号)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搭建职业教育立交桥，全面推进我院与相关中职学校在人才培养方面的有效衔接。2016年11月25日上午， 2017年度四川省财经商贸类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研讨会在四川省南部县第三中学顺利召开。

我院院长黄吉秀、副院长易思飞携各系处领导以及相关专业负责人与包括四川省南部县第三中学、四川省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成都市华阳职业中学、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四川宣汉职业中专学校、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等9所中职学校领导与相关专业教师齐聚一堂，共同商讨我省财经商贸类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会议由我院副院长易思飞主持。

首先，四川省南部县第三中学校长谭仕立对前来参加会议的各位领导与老师表示热烈欢迎，介绍了学院基本情况、专业设置以及发展情况，并预祝研讨会顺利召开。接着，黄吉秀对南部县第三中学表示感谢，在简要学院参会人员后，她表示四川财经职业学院目前全力推进中高职衔接培养工作，学院非常愿意承办省考试院交给的组织全省财经商贸类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核工作，会全力以赴的做好这项工作。易思飞传达了全省对口高职招生考试研讨会精神，并表示要按照省考试院要求在规定时间将考试大纲上报省考试院，学院对口招生考试大纲编写组组长刘波做了补充。

随后，我院会计一系主任杨勇、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刘瑶、财税金融系主任钟用分别对中职校会计、市场营销、经济法基础提出了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基本要求。其他中职学校对应专业课老师纷纷立足中职学校教学情况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整个研讨会气氛热烈，参会人员各抒己见。

最后，易思飞作了会议总结提出了我省财经商贸类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大纲的总体设想，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认可。